

2014-2016年 持續進修發展計劃

第一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營造了一種適合終身學習的環境與氣氛，使居民積極參與學習活動，從而使個人和社會得以共同成長及發展，並為本澳發展學習型社會奠定了基礎。為繼續促進社會整體進步與發展，特區政府推出2014-2016“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繼續以多元發展為定位，營造學習型社會為目標，並以“一個中心、一個平台”（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為導向，以回應社會發展對人力資源素質提升的需要。

2014-2016“持續進修發展計劃”除了資助高等教育課程外，職業技能類、博雅類及駕駛類等持續教育課程，以及證照考試亦將繼續獲得全額資助，其執行年期約為3年，資助金額為澳門幣6,000元。此外，為了提供快捷及簡便的服務給居民，參與本地的高等教育課程及外地項目的居民可以透過網上申請，在該計劃的專用網頁上載及提交相關文件。



2014-2016 “持續進修發展計劃” 簡介

計劃期限：2014年4月2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受益人：2014至2016年內年滿15歲的澳門居民，由該年度1月1日開始，自動成為該計劃的受益人。

資助金額：澳門幣6,000元。

資助範圍：

本地項目

- 納入該計劃的持續教育課程或證照考試。
- 高等教育機構開辦的高等教育課程。

外地項目

- 由所在地主管當局認可的高等教育機構或公立機構開辦的高等教育課程、持續教育課程或證照考試。
- 具認證職能的專業機構開辦的證照考試。

資助方式：

- 在計劃期限內，受益人參與的項目數及次數不限，資助上限為澳門幣6,000元。
- 資助用於已獲批准的課程學費及證照考試費，費用由個人進修帳戶中支付。



居民參與本地項目

1. 參與本地持續教育課程或證照考試

查閱納入資助的本地持續教育課程或證照考試

- 教育局網頁 www.dsej.gov.mo/pdac/
- 2014-2016 “持續進修發展計劃” App

報讀/報考持續教育課程或證照考試

- 持澳門居民身份證向納入資助範圍的機構辦理報名手續。
- 倘未能親身報名，代辦人須出示其澳門居民身份證，並向機構提交報名者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及由其簽署的委託文件，方可辦理報名手續。

資助方式

居民報名時，由個人進修帳戶支付學費或考試費，如帳戶不足以支付全數費用時，居民須自行繳付不足之金額。

保證金扣除

- 居民報名時，由進修帳戶支付費用，再在餘額中扣除費用的30%作保證金，不足百元的金額不作計算；
- 如帳戶餘額不足時，則扣除全部餘額；
- 如帳戶餘額為零時，則不作扣除；
- 居民完成課程或出席證照考試，保證金將退回其進修帳戶；
- 倘因患病或不可抗力而未能完成項目者，可提交證明以退回保證金。

核對收據

機構會列印一式兩份的收據，居民核對收據上的資料，並簽署作實。

報名手續完成



2. 參與本地高等教育課程

參與辦法

- 居民可透過以下任一方式遞交申請文件：
- 登入該計劃專屬網頁www.dsej.gov.mo/pdac/；
- 親臨或委託他人前往教育局；
- 親臨或委託他人前往教育局終身學習服務站；
- 以掛號方式郵寄文件至教育局，信封面註明2014-2016“持續進修發展計劃”。

必須遞交文件

居民於申請高等教育課程資助時，須遞交下列文件：

- a. 申請表；
 - b. 費用繳付證明副本；
 - c. 申請期間的就讀課程證明文件副本，或在學證明/學生證副本；
- 註：倘居民身臨或委託他人前往教育局提交申請，或以掛號方式郵寄文件至教育局，需填妥高等教育課程專屬申請表，連同上述a-c項文件一併遞交。

結果通知

如申請人遞交之申請資料及所需文件齊備，教育局在接納申請提出之月最後一日起45天內就審批結果作出通知。

資助方式

當項目獲批准，將於在緊接的4個月內，透過銀行轉帳的形式進行支付。



居民參與外地項目

資助範圍

1. 舉辦機構須於澳門以外地區，且由所在地主管當局認可的高等教育機構、公立機構開辦的高等教育課程、持續教育課程及證照考試，或由其他具認證職能的專業機構開辦的證照考試。
2. 其他具認證職能的專業機構必須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 從事認證某一領域資格的機構；
 - 具所在地主管當局授予其評定從事相關專業領域資格的職能；
 - 發出之證書獲至少3個國家或地區認可。

註：除特殊原因外，有關項目持續期間不得超過1年。

申請及課程期限

1. 課程或證照考試須於2013年4月29日至2016年12月31日開始。
2. 申請期限為2014年4月2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參與辦法

居民可透過以下任一方式遞交申請文件：

- 登入該計劃專屬網頁；
- 親臨或委託他人前往教青局；
- 親臨或委託他人前往教青局終身學習服務站；
- 以掛號方式郵寄文件至教青局，信封面註明2014-2016“持續進修發展計劃”。





必須遞交文件

居民須遞交下列文件：

- a. 申請表；
- b. 課程費用或證照考試費用資料副本；
- c. 繳付項目費用的證明副本。

註：倘居民親臨或委託他人前往教育局提交申請，或以掛號方式郵寄文件至教育局，需填妥外地項目專屬申請表，連同上述a-c項文件一併遞交。

結果通知

如申請人遞交之申請資料及所需文件齊備，教青局在接納申請提出之月最後一日起45天內就審批結果作出通知。

資助方式

當項目獲批准，將於在緊接的4個月內，透過銀行轉帳的形式進行支付。